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年報之澄清及補充公告

謹此題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澄清事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年報英文版本第193至195頁的“六、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註釋32.長期應付職工薪酬”中存在疏忽導致的翻譯錯誤，當中提及的「defined contribution plan」應為「defined benefit plan」，而「defined contribution costs」應為「defined benefit costs」。年報中文版本的相關披露乃屬正確。

補充資料

此外，除年報所載之資料外，本公司希望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離職後福利的補充資料。

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由國家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每月享有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按每月基準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毋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由國家管理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作出供款後全數即時歸屬於僱員。對於在有關完全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因此，並不存在本集團可以動用已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有關本集團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載列在年報第130頁的“四、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 (二十八) 職工薪酬 – 2. 離職後福利”及第189至190頁的“六、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 註釋25. 應付職工薪酬”。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有設定受益離職後福利計劃，本集團各福利計劃並沒有預留資產。設定受益是根據獨立精算師韋萊韜悅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精算估值確定。精算報告簽字精算師伍海川為北美精算師協會正會員和中國精算師協會正會員，滿足對離職後福利和辭退福利發表相關精算意見的資質要求。

有關本集團離職後福利 – 設定受益計劃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載列在年報第131頁的“四、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 (二十八) 職工薪酬 – 2. 離職後福利”及第193至195頁的“六、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 註釋32. 長期應付職工薪酬”。

上述補充資料不會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事項外，年報的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長春

中國，吉林，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長春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

* 僅供識別